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分别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至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情况
1	2020 年 03 月 09 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0 年 04 月 27 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五) 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2020年08月24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0年10月29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	2020年12月01日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一)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规范进行，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与股东大会，及时提示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与财务风险管控的研究，提出合理建议，增强对公司依法经营的监督。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照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依法依规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

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重大交易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未发现公司实施的重大经营事项存在违反法定审批程序的情况、交易定价显失公平的情况，未发现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重大决策和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情形。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综合意见

（一）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履行职权、执行公司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程序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

事规则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使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管理科学、目标明确、不断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三）监事会认真审核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资料，认为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业绩是真实的。

（四）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28 日